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 以上股东魏东晓先生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魏东晓先生提出临时议案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320,68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0%。该提案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对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内容变更如下（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盛大厦 2 号楼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 10.01 选举魏东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陈志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孙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贾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刘海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 11.01 选举王贯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张国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杨蕾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 12.01 选举张太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于伟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二）提示事项
- 1、提案 4、议案 8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2、提案 10、提案 11、提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专项报告	√
6.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0、11.00、12.00 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01	选举魏东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陈志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孙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贾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刘海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11.01	选举王贯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张国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杨蕾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12.01	选举张太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于伟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4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至17:0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4月2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强、余崇林

联系电话：0531-66590077

联系传真：0531-66590077

联系邮箱：ir@zhongfu.net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16 层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50101

七、备查文件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59”；投票简称为“中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 至提案 9 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0 至提案 12 为累计投票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填报”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专项报告	√			
6.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0、11.00、12.00 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01	选举魏东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陈志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孙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贾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刘海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王贯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张国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杨蕾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张太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于伟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